

证券代码：874538

证券简称：鸿仕达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年10月15日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

我评价报告》，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客观、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鉴证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游世秋、黄中生、肖建

2025 年 10 月 17 日